

南投縣立仁愛國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學生於校園內使用公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未經校方監管或未經申請報備核可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 （二）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三）嚴禁以公用行動載具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六）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七）尊重智慧財產權與肖像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八）為保障校園安全，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時，除教師指導操作或課程活動所需外，嚴禁任意拍照、錄影、錄音、直播，或其他用以記錄，並足以辨識人物身分的行為。
- （九）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

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十) 使用時間應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十一) 校園內，除教師指導操作或教學活動所需之外，嚴禁使用載具上傳任何資訊、影音至任一網路平台。

五、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應遵守以下規則：

(一)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同意書範本，如附件)，每學期向學輔處申請。

(二)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後之保管時間自晨間打掃時間(7時20分)起，至放學(16時00分)止；參加課後學習扶助課程者，保管至上課節數(16:40分)。

(三)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保管時間應自主將手機關機後放置於保管地點：學輔處手機保管櫃。

(四) 保管期間學校應妥善管理，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手機。

(五) 彈性使用規定：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如緊急必要聯繫)，經任課老師或學輔處同意後方可使用。

(六) 學生使用手機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

(七) 對於違反本規範保管時間及保管方式之學生，視其情狀，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1. 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2. 將學生攜帶之手機由學校暫時保管，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

3. 依學校所訂之學生獎懲規定核予懲處。

4. 申訴之救濟途徑：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4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六、本校學生宿舍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應參照本規則辦理。另有規定如下：

(一) 住校學生個人行動載具應於每日19:00交由生活輔導員統一管理，夜

間輔導課程結束後領回使用。

(二) 為保護學生視力與維持睡眠品質，住校學生應於每日21:30前將個人行動載具關機，並交由生活輔導員統一管理。

七、學生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又未遵循管理規範，若有遺失或損壞，由當事人自負責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八、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九、本校依據本原則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

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範辦理，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
學務組長 林詩宏

處室主管

教師兼任
學務主任 柯育新

會辦單位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劉曉暉

校長

南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校長 張文嘉